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泉州 市 教 育 工 会

泉教综〔2014〕43号

关于第30个教师节期间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各学校、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4月30日在乌鲁木齐接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人物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号召我市广大教职员学习劳模、优秀教师务实敬业、勇于创新、乐观向上、吃苦耐劳的崇高精神，努力提升我市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为我市教育事业

发展做贡献。经研究决定，在第 30 个教师节期间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工会领导将分赴各县（区、市）及部分市直学校慰问 100 名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（含教育系统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，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，市教育世家，市优秀班主任等）。请各县（区、市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教育工会及有关学校根据下达名额，按以上条件推荐拟安排慰问的人选，并务必于 8 月 25 日前将慰问对象的名单报送泉州市教育工会（市直学校根据各单位上报名单再研究确定慰问对象，具体慰问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请将慰问对象名单发至：569551878@qq.com 或传真 22782224。

附件：1.2014 年第 30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慰问名额分配表
2.2014 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 州 市 教 育 工 会

2014 年 8 月 5 日

附件 1

2014 年第 30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 慰问名额分配表

鲤城区：4 名	丰泽区：4 名	洛江区：4 名
晋江市：9 名	石狮市：4 名	惠安县：8 名
南安市：10 名	安溪县：10 名	永春县：8 名
德化县：6 名	泉港区：5 名	市直校：24 名
台商投资区：4 名		

附件 2

2014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教科文卫工会、市委办公室、
市府办公室、市总工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日印发
